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15th/16th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目 录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情况.....	9
四、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0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1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及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	11
七、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12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4
九、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的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对赌）条款或安排的意见	14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5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15
十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5
十三、	对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17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17
十五、	结论.....	18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凌脉网络”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4.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凌脉网络或股份公司	指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投资	指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 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 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细则适 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 日修订）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 年11月22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6]第0443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3名合格机 构投资者发行6,088,37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决议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在册股东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3 名，其他经济组织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2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6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其他经济组织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可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

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3人，其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成立日期：1999-08-25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420224.952 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根据深圳创投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

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D2401”；同时，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0284”，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2)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957682778

成立日期：2009-10-09

法定代表人：顾侓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公路2011号3幢108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红土投资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D4861”，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8736”，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1205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88-11-23

法定代表人：沈雯

注册资本：151673.615800 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上海市申富路618号

经营范围：生产PET瓶及瓶坯等容器包装、各种瓶盖、标签、涂装材料和其他新型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紫江企业系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会议文件等相关议案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会董事5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体5名董事出席会议，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其他5名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均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在2016年11月3日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26,6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3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等议案表决结果为：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对该等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股数均为26,65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该等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缴款期限为自2016年11月17日（含当日）起至2016年11月18日止。

2016年11月28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6年11月18日，公司已经收到3名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

款合计人民币 47,611,084.68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088,374 元，其余人民币 41,522,710.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约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本次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

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任何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及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为 7.82 元/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适用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部分）

2、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主要用于：（1）以增资方式投入子

公司，促进子公司业务的发展；（2）对公司现有的促销管理软件进行升级开发新功能模块等。

3、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2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综上，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在册股东包括 16 名自然人、1 名合伙企业股东，3 名法人股东，1 名其他经济组织，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 3 名法人股东。

（一）公司在册股东中包括 16 自然人，本次无自然人认购，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公司在册股东中的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上海米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米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简称“米修投资”）为凌脉网络董事长张洪图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米修投资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公司出具的《非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说明》和《关于不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米修投资系各合伙人持有凌脉网络股份的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 公司在册股东中的 3 名法人股东

1、上海淳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淳博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非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说明》和《关于不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海淳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泰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非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说明》和《关于不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安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非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说明》和《关于不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四) 公司在册股东中的 1 名其他经济组织

1、秉创富新三板投资基金

根据秉创富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秉创富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27894”；其管理人上海秉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5645”。

（五）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 3 名法人股东

1、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紫江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的行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D2401”；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284”。

3、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红土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D4861”；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873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 3 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除此之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绩承

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的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对赌）条款或安排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的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对赌）条款或安排。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款回单、《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中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法人股东，其中：

- 1、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A股上市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已经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时，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已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3、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3名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4月21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3300号文”《关于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5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万元。

根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6年4月21日至

2016年8月31日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以增资方式投入子公司，促进子公司业务的发展；（2）对公司现有的促销管理软件进行升级开发新功能模块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的措施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6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会董事5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全体5名董事出席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召开了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19,2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7.4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对该等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股数均为19,2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该等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

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上海虹口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101040160000575222，开户行：杭州银行上海虹口支行。该款项使用须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中，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将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一并提交报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专户管理上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一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十三、对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流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3300号文”《关于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查阅公司的历次公告文件，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公司已经完成了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

登记手续，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十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K. S. J.",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夏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夏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湘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蒋湘军

2016年11月30日

